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

2020 年 2 月 25 日